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764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759號
裁定日期	113年10月14日
聲請人	王千瑜
案由	聲請人為交付法庭錄影光碟聲請再審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。
主文	一、本件聲請不受理。 1 二、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 2
理由	一、聲請人為交付法庭錄影光碟聲請再審事件，認最高行政法院112年度聲再 1 字第906號裁定(下稱確定終局裁定)，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19條、第20 條、第273條、第275條及第277條等規定(下併稱系爭規定)，有違憲疑義，聲 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 2 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 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始得為之；次按，聲 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 (下稱憲訴法)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核聲請人僅泛指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有違背權力分立、正當法律程 3 序原則、法律明確性原則、武器平等原則、比例原則，致侵害聲請人之平等 權、訴訟權、工作權、財產權、專業自主權、講學自由、資訊獲知權、閱卷 權等權利，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 處，核屬憲訴法第15條第3項所定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，爰依上開規 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四、又本件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既不受理，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 4 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予駁回。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764號王千瑜聲請案